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4月20日对“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位于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大楼B栋，公司主要从事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1层（118）、4层整层以及6层部分，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1层（117/119）、6层（601/602/603/605/607/609）以及X射线衍射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取得关于《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66738），并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9月2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3号）。项目于

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

1.经企业核实，危废库由原环评的8平方米变动为54平方米。

2.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的仪器设备调整减少了检测指标内容，相对应的原辅材料对应减少。

3.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根据本次验收的内容有所调整，面积减少。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样品、一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等、废试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样品、一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等、废试剂以及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5#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有54平方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样品、一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等、废试剂以及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安全处置。

6、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许悦、杨俊
吴明怡 胡建中 王强
林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分析和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沈悦	协同创新		
建设单位	沈悦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362215518
专家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8957602680
专家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83360461888
验收监测单位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8261926806
与会人员	沈悦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中級	13815430710